

国家开放大学部处函件

实验函〔2023〕60号

关于印发《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优秀毕业生 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分院（学习中心）：

为推动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实验学院研制了《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试行）》，现予印发。

附件：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试行）

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

2023年12月21日



附件

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试行)

为发挥优秀毕业生的示范和引领作用，激发广大学生努力学习和学以致用，实验学院每年组织评选国家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和实验学院优秀毕业生，并予以表彰。为保证评选工作公平公正、规范有序，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评选对象和名额

(一) 评选对象为实验学院当年度本科和专科毕业生。

(二) 国家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名额按当年度国家开放大学相关文件执行；实验学院优秀毕业生名额按当年度的国家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名额1:1配比确定。

第二条 评选条件

(一) 国家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依据当年度国家开放大学相关文件执行。

(二) 实验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如下：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2. 品德高尚、行为端正，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和职业素养，在读期间表现优异，在工作岗位上成绩突出，在校期间无违法犯罪记录。

3. 学习认真刻苦，成绩优良，本专业课程平均成绩和综合实践（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毕业作业）成绩均不低于75分。其中，未设置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毕业作业）的专业，则按综合实践类课程（如综合实训、综合实践等课程）成绩计算。

4. 进入国家开放大学学习以来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在申请条件上，可适当放宽成绩要求，并不受名额限制。

（1）独立或作为主要成员获得国家、省（部）级奖励或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区级以上奖励者。

省部级奖励是指省级党委和政府直接授予的奖励和国家各部委授予的奖励，包含省级党委或政府所属委、办、厅（局）等部门授予的五一劳动奖章、三八红旗手和青年五四奖章等奖项。

（2）独立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完成国家级重点课题或出版原创性的专著者。

（3）列入国家及省部级各类“人才计划”者。

（4）选树为国家及省部级各类“先进典型”者。

（5）独立或作为主要成员获得大型集团总公司的先进个人、劳动模范或集体荣誉者。

（三）同一年度，国家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和实验学院优秀毕业生不得重复参评。

第三条 奖金标准

（一）国家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奖金标准依据当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发文执行。

(二) 实验学院优秀毕业生奖金标准为当年度国家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奖金标准的一半。

第四条 评选组织

(一) 实验学院组织成立优秀毕业生评审工作组，负责评审和表彰优秀毕业生，实验学院招生与学生事务中心负责评审的组织实施工作。

(二) 评审工作组主要职责是根据学校和学院有关工作要求对各分院（学习中心）报送的优秀毕业生候选人进行终评，重点对有争议和差额参评的候选人进行评议，确定国家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候选人名单和实验学院优秀毕业生候选人名单。

第五条 评选程序

(一) 实验学院印发年度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通知及实施方案，部署年度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

(二) 各分院（学习中心）按照本办法及通知要求，组织开展优秀毕业生初评工作，确定优秀毕业生候选人，并公示。

(三) 实验学院优秀毕业生评审工作组收集各分院（学习中心）提交的优秀毕业生候选人相关材料并进行资格审核。

(四) 实验学院优秀毕业生评审工作组召开评审会，对分院（学习中心）推荐的优秀毕业生候选人进行评审。

(五) 评审结果在实验学院官方网站公示。如有异议，评审工作组协同相关分院（学习中心）核实并根据核实情况提出处理意见。

(六) 国家开放大学为国家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获得者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实验学院为实验学院优秀毕业生获得者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

第六条 评选要求

- (一) 评选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原则。
- (二) 推荐候选人应具有一定的覆盖面，兼顾不同的学生群体。
- (三) 候选人应在学习中心分布、学历层次、地域层次等方面结构合理。

第七条 注意事项

(一) 实验学院优秀毕业生所获课程平均成绩和综合实践成绩计算标准均按照国家开放大学优秀毕业生计算标准执行。

(二) 各分院(学习中心)对此项活动应予以充分重视，认真做好评选组织工作。

(三) 各分院(学习中心)应采取多种形式对优秀毕业生的先进事迹进行宣传报道，增强社会影响力。

(四) 对弄虚作假者，将撤销其荣誉称号，并对相关人员及责任单位进行追责。

(五) 为提升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质量，实验学院不定期对优秀毕业生进行回访。

第八条 本办法由实验学院招生与学生事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